

附件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公安类院校招生 体检和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供参考, 具体以 2019 年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文件为准; 如和下述项目和标准不一致, 将另行公布)

一、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项目和标准, 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 号)。同时,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身高: 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 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二) 体重: 男性体重指数(单位: 千克/米²) 在 17.3 至 27.3 之间, 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三) 视力: 单侧裸眼视力 4.8 及以上;

(四) 色觉: 无色盲、色弱。

上海市公安局应在对考生承诺的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高考招生体检表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 组织对身高、体重、面容、外观、血压、视力、色觉、听力和嗅觉等重点项目, 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范进行现场检查, 并综合作出体检结论。

二、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一) 50 米跑。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9.2 秒，女性 ≤ 10.4 秒；

(二) 立定跳远。可测次数：3 次，合格标准：男性 ≥ 2.05 米，女性 ≥ 1.5 米；

(三)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4 分 35 秒，女性 ≤ 4 分 36 秒；

(四) 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9 次/分钟，女性 ≥ 25 次/分钟。

以上 4 个项目中有 3 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